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其中，监事梁永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